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蔡承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樂遠影音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4,369元，核屬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至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後段規定，免徵調解聲請費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